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10號

原告 劉禮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翰澤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新臺幣645,6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蔡梅蓮